

#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侯建住保调字〔2024〕21-2号

##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受调查及陈述申辩通知书

傅子妹：

林世钦作为申请人，你作为共同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租房住房保障，经审核通过后承租了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苑B区3#1607房屋（公租房）。由于林世钦已故，你属于农村户籍且在本县无稳定工作，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且尚拖欠部分租金。

为核实相关事实，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及原《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侯政文〔2013〕191号）、《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侯政文〔2019〕50号）等相关规定，请你（委托代理人）按时到我局三楼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接受相关事宜调查并陈述申辩，同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

- 你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

请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委托手续材料原件);

2、租金缴交的相关凭证;

3、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应的证据、依据原件与复印件。

你提交的上述所有材料的复印件等均请你注明提交人并签名和加盖手印，注明提交时间。

逾期未接受调查的，不影响本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执法人员： 林 梦 执法证号： 13010816127

执法人员： 郑佳颖 执法证号： 13010816203

联系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榕洲路 6 号

联系电话： 0591-22065519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9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宗)

#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傅子妹

住 所 地：

联 系 电 话：

受 委 托 人：

住 所 地：

联 系 电 话：

现委托\_\_\_\_\_在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调查的保障房租金补缴案中，作为我参加立案调查活动的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

1、享有代为递交、代签、代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法律文书等代理权。

2、享有代为参与、配合、接受调查、询问，进行陈述、申辩、提交证据，并发表代理意见等与案件相关事宜的代理权。

3、受委托人以我的名义在配合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立案调查活动中实施的一切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我承担。

委托人【签字并捺手印】：

2024年 月 日

